

HWZ037

**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海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海外字〔2018〕37号

签发人：吴家宏 洪颜

**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海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
人才实施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口市委《关于柔性引进候鸟型高层次人才的意见》（海办发〔2012〕13号）明确规定，“对于短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或

服务的候鸟型高层次人才，经报市人才办核实，每年可享受一次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提供的高层次人才差旅费、住宿费等经费资助”。市委《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海办发[2013]12号）文中再次明确，“以项目引才方式柔性引进的海外专家，专家资助费比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的规定，最高资助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次4.5万元，支付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为做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根据人才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市拟组织开展2018年度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项目申报工作。请你单位按实际情况填报本年度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含留学归国人员）情况，并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关于申请拨付柔性引进候鸟型高层次人才相关经费的请示》（附件1）、《海口市柔性引进候鸟型高层次人才审批表》（附件2）、《海口市柔性引进人才项目信息表》（附件3）以及柔性引进专家活动方案及与专家签署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市外侨办引智处（海口市外国专家局），地址：长滨路海口市行政办公区6号楼4002或4004室，以便汇总审核上报审批。

- 附件：1. 《关于申请拨付柔性引进候鸟型高层次人才相关经费的函》（样稿）；
2. 《海口市柔性引进候鸟型高层次人才审批表》；
3. 《海口市柔性引进人才项目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兰芳、吴子惠，电话：68720152、68703971，传真：68720227，邮箱：hktalents@163.com）